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042、2023-075、2023-084。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73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黄金看跌)"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黄金看跌)

2、购买金额:1.73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68%

5、产品成立日:2024年5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12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决策权限,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现金管理的规范开展与运作。

(2)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5,000	2023/7/13	2026/7/13	自有资金	2023-052	已转让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5,000	2023/7/20	2026/7/20	自有资金	2023-054	已转让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10,000	2023/8/11	2026/8/11	自有资金	2023-057	已转让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10,000	2023/8/31	2026/8/31	自有资金	2023-065	已转让
汇丰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20,000	2023/9/8	2026/9/8	自有资金	2023-067	已转让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黄金看涨)	51,000	2023/11/20	2024/2/19	自有资金	2023-102	已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358期人民币产品	35,000	2024/3/1	2024/5/31	自有资金	2024-013	未到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黄金看涨)	18,000	2024/3/4	2024/6/3	自有资金	2024-013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3/29	2024/7/29	自有资金	2024-023	未到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黄金看跌)	17,300	2024/5/9	2024/8/12	自有资金	2024-046	未到期

注: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期为三年期,可转让或支取。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7.53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黄金看跌)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海大JLC6

2、股票期权代码:037430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4月19日

4、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3,655人

5、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3,238.218万份

6、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29.96元/份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5月9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4年4月19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年4月19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655人

3、本次授予的数量:3,238.218万份

4、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29.96元/份

5、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程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0	0.0679%	0.0013%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0.0679%	0.0013%
5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6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8	杨建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9	王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0	火全文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1	张桂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2	吕学志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3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0.0679%	0.00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		28.60	0.8832%	0.0172%
14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642人)		3,209.618	99.1168%	1.9291%
	合计		3,238.218	100.00%	1.9463%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下述第(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饲料外销量的增量(A)进行考核。

考核期	考核指标		饲料外销量增量(A)万吨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		320	240
第二个考核期	完成其中一个指标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4年的增长量	350	270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	670	510

说明:

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②上述"饲料外销量增量"均指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量的增长量(即不含公司内部养殖耗用的饲料增量);

③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只需完成其中一个指标即可行权。

按照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2位小数)确定方法如下:

(1)当A≥Am时,X=100%;

(2)当An≤A<Am时,X=A/Am×100%,其中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选取完成其中一个指标的孰高值(即两个指标均触发时,X取两者孰高);

(3)当A<An时,X=0。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4)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考核期,公司以年度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内容、方法。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其所属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挂钩,公司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个人关键绩效指标或PBC(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个人绩效承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为A、B、C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8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系数。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实际行权比例和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综合计算。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全文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3月4日起在公司官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3,745名激励对象中9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782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45名调整至3,65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00.00万份调整至3,238.218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以及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海大JLC6

2、股票期权代码:03743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5月9日

五、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4月19日用该模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61,543.14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06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8365%、19.464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4年4月19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238.218	61,543.14	31,941.53	24,837.59	4,764.02

注:

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业务单元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2年度审议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新材料")、南京华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软件")、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及南京昆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睿通信")合计提供7,300万元担保额度。审议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用途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2年审议批准新增当期担保额度
1	华脉科技	华脉光电	银行借款	55%	3,800
2	华脉科技	华脉新材料	银行借款	100%	2,000
3	华脉科技	华脉软件	银行借款	100%	1,000
4	华脉科技	昆睿通信	银行借款	71%	500
合计					7,300

(二)2022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情况

1、华脉新材料未使用2022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进行借款。

2、华脉软件未使用2022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进行借款。

3、昆睿通信未使用2022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进行借款。

4、华脉光电银行借款使用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2,750万元。公司对华脉光电期末担保余额为8,008万元。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1)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期末借款余额为8,000万元,按持股比例折算期末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应还款日期	保证期间	2022年底实际担保余额
1	4,000	2018/12/28	2023/12/2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200
2	3,000	2019/1/8	2023/6/25		1,650
3	1,000	2019/3/18	2023/6/25		550
合计	8,000				4,400

(2)2019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签订1,870万元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为1,560万元,按持股比例折算期末担保余额为85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应还款日期	保证期间	2022年底实际担保余额
1	450	2019/6/14	2023/6/25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47.5
2	500	2019/6/14	2023/12/25		275
3	610	2019/6/14	2024/3/20		335.5
合计	1,560				858

(3)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2022年12月份续贷使用2022年新增的担保额度2,750万元,借款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2022年期末借款余额为2,750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2,75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2,7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008万元,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23%,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2023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华脉新材料、华脉物联、华脉软件分别提供2,0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昆睿通信按持股比例分别提供3,800万元、5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为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华脉光电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初始全部债务为3,260.9719万元,公司按40%比例为1,304.39万元。具体审议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用途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3年审议批准新增当期担保额度
1	华脉科技	华脉光电	售后回租	40%	1,304.39
2	华脉科技		银行借款	40%	3,800
3	华脉科技	华脉新材料	银行借款	100%	2,000
4	华脉科技	华脉物联	银行借款	100%	1,000
5	华脉科技	华脉软件	银行借款	100%	1,200
6	华脉科技	昆睿通信	银行借款	71%	500
合计					9,804.39

(二)2023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情况

1、华脉物联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使用2023年新增担保额度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2、华脉软件未使用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借款。

3、昆睿通信未使用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借款。

4、华脉新材料未使用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借款。

5、除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外,华脉光电银行借款使用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2,750万元。公司对华脉光电期末担保余额为4,058.84万元,其中973.34万元属于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2023年12月份续贷使用2023年新增的担保额度2,7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2,750万元。

(2) 2023年5月30日,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赁物作价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租金总额为3,260.8719万元,共分36期支付完毕。华脉光电于苏银租赁放款前支付保证金160万元;另租赁物名义货价0.1万元,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为保证上述租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华脉光电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的【40】%(初始全部债务为32,609,719.00元,其中【40】%为13,043,887.60元,随华脉光电在主合同项下每期租金的偿还而同比例减少),以及前述债务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等及苏银租赁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华脉光电售后回租业务使用2023年新增担保额度1,304.39万元。华脉光电于2023年6-12月共支付第1期至第7期租金累计金额667.52万元,期末公司对华脉光电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担保余额为973.34万元。

(3) 2019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签订1,870万元担保合同,期末借款余额为610万元,按持股比例折算期末担保余额为335.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54.3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058.84万元,其中售后回租担保为973.34万元,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2%,无逾期对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发现2021年公司为子公司华脉光电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750万元提供担保,2022年和2023年为上述续贷提供担保;2023年公司为子公司华脉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2023年公司为子公司华脉光电向苏银租赁融资租赁1,304.39万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已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未予以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华脉光电提供3,800万元担保额度。华脉光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2个月内,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华脉光电承担担保责任为9,245.50万元,超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5,445.5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1%,现予以补充披露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强化业务学习,加强内部控制治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业务水平,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5 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泰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	√
8.00	《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	√			
8.00	《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观想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军伟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志杰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每月由银行独立发送电子版对账单至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之"存在的问题"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之"采取的措施"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5月15日、2023年9月1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内部控制规范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法规内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违反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及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3年5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56号),主要内容为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1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69.96%,下降幅度超过50%,但公司未按规定在2023年1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情况在2023年4月22日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6.2.1条、第6.2.2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2023年4月22日对业绩预告进行披露;(2)公司在收到监管函件后,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风险责任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3年1月-6月,公司因募投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57.40万元进行采购,后因该项目要形成最终的解决方案及系统产品需经实际场景适配、数据适配及现场适配而发至相关单位进行研试。共同研试期间,开发系统与实际数据、任务紧密结合,获相关单位认可并留用,应形成销售订单,故公司将其结转为销售成本。公司2023年度半年报披露后,公司通过自查及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此笔募集资金采购预付款均已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针对该事项,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公告披露保荐机构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2023年9月21日,公司因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条的规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24号)。	1、基于谨慎原则,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不当使用的募集资金1,457.40万元。 2、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内部自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组织等方式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以杜绝和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实现营业收入102,419,600.95元,同比增长6.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5,069.62元,同比下降111.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1,037.07元,同比下降196.33%。	保荐机构了解公司净利润下滑的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导致 2023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业务受外部环境波动影响,公司部分项目进展不达预期;

2、公司围绕战略布局的智能装备、人工智能两大核心板块,由于公司在加大技术研发、产品预研及需求论证等方面的需要,投入相关人员、资金等,目前尚未产生效益,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3、由于军工行业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较大。

(二)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41.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1万元,同比下降111.84%。公司2023年度亏损主要受宏观不利环境、公司在智能装备、人工智能两大核心板块增加相关人员、资金投入及当期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以及新技术、新产品形成规模销售,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客户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但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订单可能存在年度波动情况,进而导致收入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引发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年度波动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编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军伟 李志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7	品高股份	2024/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1.77%股份的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单独持有41.77%股份的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4 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41.77%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近期收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谷仕湘先生的辞职报告。谷仕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谷仕湘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现有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顺利过渡,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谷仕湘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名陈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陈翩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其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翩: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酷游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浩云物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和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广州鲲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君子德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奇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翩女士已于2015 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将在提名后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陈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议案 13 和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3 和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